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2.03.1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3.20 教務會議核備

105.6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自本校網頁連結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。
- 第四條 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，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通過測驗後，在線上下載修課證明予系所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；未通過測驗者，於補修完成前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